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聘用護理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 (四)「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聘期及工作項目：

- (一)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聘用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規定考核服務績優者，得經核定予以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案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計畫結束應相對減列，若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三)工作項目：
 - 1.學校健康中心管理業務。
 - 2.學校緊急救護及傳染病防治等業務。
 - 3.學生平安保險、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業務。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其職等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待遇 6 等 1 階 280 點敘薪（38,948 元）。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 3.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5.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資格者，並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始得報考。

 -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五、簡章公告及下載：

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徵才系統，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桃園市教育發展發展入口網—徵才資訊，網址：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三) 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cps.tyc.edu.tw/index.htm>。

六、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紙本郵寄、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並於 **114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寄 (送) 達**，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本案經初審合格者，**擇適於 11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二) 1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選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本校地址：320040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

電話：03-4559313，請洽人事室邱主任 (分機 710)。

(二) 請繳交報名表及以下證件影本，並於 **11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甄選當日**攜帶相關正本證件驗訖發還。

1. 報名表 (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衛生福利部 (前行政院衛生署) 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護理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無經驗則免附)。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者免附)。
8.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10. 切結書 (如附件二)。
11. 簡歷表 (如附件三)。
12. 委託書 (如附件四)。

七、甄選方式：

(一) 口試：50 %。

(三) 護理實作：50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日期：

(一) **11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二) 報考人請於 11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查驗正本證件，逾時以棄權論。

九、甄選結果：

- (一) 11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不另函通知，報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成績複查：於 11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三)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四) 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依限繳交或前述健康檢查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則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上述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五)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六) 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
- (七) 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十、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cges.tyc.edu.tw>。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聘用護理師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 正面彩色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H)： 行動：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經歷（請依 序詳實填 寫，現職單 位請填在最 後）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起 迄 日 期
證 件 名 稱				
繳交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護理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無經驗則免附）。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切結書。 ☐ 簡歷表。 ☐ 委託書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學校審核 人員核章	☐ 正本已驗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聘用護理師第 2 次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聘用護理師第 2 次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二)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三)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五)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聘用護理師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報考動機：					
二、個人專長：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 2 頁)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聘用護理師第 2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